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3 年 9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接軌國際，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完成簽署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已連續 2 年超越全球..... ([繼續閱讀 p.2](#))

廣納各界建言，落實公開透明；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 8 月 2 日召開「112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出建言，以..... ([繼續閱讀 p4](#))



法院三讀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 調整遴選門檻，落實中間處遇功能

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同時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 ([繼續閱讀 p6](#))

侵占國家徵用口罩 900 片，原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校判刑 6 年 6 月定讞

原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校李志交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口罩告急之際，涉嫌利用派駐口罩工廠機會，侵占國家徵用口罩..... ([繼續閱讀 P8](#))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法務..... ([繼續閱讀 p.9](#))

喝鹼性離子水能改變體質？

專家曝殘酷真相 想抗癌養生需做好「這些事」

許多廣告宣稱喝鹼性水，可以抗氧化、改善酸鹼體質，甚至抗癌、排毒，而且更好吸收，真的那麼神奇嗎？食品藥物管理署..... ([繼續閱讀 P.10](#))



廉政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機關採購鞋服、紀念品、便當．．．等物品，承辦人向廠商詢價時，可否收受試用品或樣品？又..... ([繼續閱讀 p.12](#))

接軌國際，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完成簽署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已連續 2 年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臺灣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爰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共同致力於提升臺美雙方清廉、誠信之投資環境，作為吸引外商投資之最佳後盾，共同提升臺美雙方廠商國際競爭力，協助企業安心投資，永續發展。

反貪腐章節內容涵蓋完善內國反貪腐法制、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強化資訊公開、深化誠信經營、促進社會參與等面向，確認臺美雙方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透明、公正方式進行政府公共採購之義務，為我國持續精進反貪腐與國際接軌奠定重要基礎。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為我國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經貿談判，對於我國未來參與各貿易協定具正面助益。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廉政各項工作，以廉政治理成績，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廣納各界建言，落實公開透明

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 8 月 2 日召開「112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出建言，以期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外界關心之各項矯正議題，詳細說明法務部之具體規劃及政策方向，並聽取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人權等各領域視察委員之寶貴建議，以作為未來矯正政策之重要意見。

法務部蔡部長一向秉持「積極發現問題，儘速解決問題」之立場，持續推動各項矯正業務革新，上任以來，先後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HIV 收容人免費裝設假牙」、「隨母入監子女安排就讀幼兒園」、「提供矯正學校弱勢學生家屬經費參加懇親活動」等多項矯正計畫，充分展現結合公私協力、社會關懷之支持力量。

蔡部長於會中強調，未來矯正工作重點有四個目標：一、「建置合宜收容環境，提升人權保障」，目前一人一床建置率已達八成五以上，將持續朝向百分之百目標前進；並提升行動接見的使用率，減輕家屬長途跋涉，運用科技建構人性化的監獄。二、「重視

矯正人員教化功能」，矯正機關近年加入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應推動各項專業化處遇，發揮影響力。三、「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協助收容人取得專業證照，以符合社會需求。四、「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掌握個案在監情形及出獄後之更生保護狀況，結合社區功能，轉介合適資源，落實貫穿式保護。

此外，蔡部長表示「外役監條例」已三讀修正通過，為貫徹「兼顧受刑人復歸及社會安全維護」之修正意旨，法務部已著手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另外，累進處遇及縮刑制度不合時宜部分，亦將因應社會演變，朝向公平正義之方向研擬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以建構更加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最後，蔡部長特別感謝各分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的長期付出，以專業及多元的觀點，提出多項獄政改革的建言，且願意透過工作坊的研習及經驗交流，提升外部視察小組的運作效能，並肯定外部視察小組是推動獄正改革的重要動力，更是促進矯正機關專業透明的重要幫手，能讓外界清楚瞭解矯正機關維護收容人權益、改善收容環境及挹注多元資源的努力，而與矯正機關攜手共創公開透明、穩健改革的未來。

(資料來源：法務部)

立法院三讀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

調整遴選門檻，落實中間處遇功能

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同時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一）提高遴選門檻，至少須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刑期，於可提報假釋前一年，且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者，方得參加遴選。
- （二）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之犯罪。
- （三）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無犯罪所得或繳回犯罪所得者，方得參與遴選，否則一律排除。
- （四）排除加重詐欺、加重妨害自由、招募他人至國外參與犯罪組織等跨境犯罪。
- （五）排除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毒品犯罪，惟考量現行毒品刑事政策已轉趨以治療代替處罰，僅單純持有及施用之毒品犯始得參與遴選至開放式機構接受戒癮治療，俾利復歸社會。

二、增列淘汰事由（修正條文第 18 條）

受刑人違反返家探視規定、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等情形，立即移回一般監獄，收回已得之縮刑，確保社會安全。

三、嚴審返家探視要件（修正條文第 21 條）

外役監須嚴格考核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才准予返家探視。

至於外界質疑本次修法未修正累犯部分，因現行外役監條例原則上仍排除累犯，僅開放前案均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輕罪之累犯，惟仍須符合其他遴選要件始有獲選之可能性。

有關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外役監受刑人部分，法務部亦將以全面驗尿等具體措施，加強管控，俾防止再犯。

另外役監之縮刑制度，將併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全盤檢討修正，以符制度之一貫性及完整性。

此外，外役監遴選會議過程除維持現有書面會議紀錄外，亦將錄音錄影，並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訂立相關保管及調閱規範，以強化遴選程序之監督機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

侵占國家徵用口罩 900 片

原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校判刑 6 年 6 月定讞

原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校李志交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口罩告急之際，涉嫌利用派駐口罩工廠機會，侵占國家徵用口罩 900 片轉賣，獲利新台幣 8000 元。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處李志交 6 年 6 月。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指出，李志交原本在台北市後備指揮部任職，民國 109 年 2 月間派駐新北市醫用口罩工廠，負責口罩點交。李志交涉嫌與昔日部屬張政陽合作，將 900 片被國家徵用的口罩偷偷搬出，由張男開車運走；李再將口罩轉賣給他人，獲利 8000 元。

判決指出，李志交原本在台北市後備指揮部任職，民國 109 年 2 月間派駐新北市醫用口罩工廠，負責口罩點交。李志交涉嫌與昔日部屬張政陽合作，將 900 片被國家徵用的口罩偷偷搬出，由張男開車運走；李再將口罩轉賣給他人，獲利 8000 元。

一、二審認定，李志交、張政陽在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爆發之初，口罩告急之際，共同侵占 900 片口罩，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李志交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張政陽判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 (未上訴而確定)。更一審認為，口罩未經點交徵用機關前為口罩工廠所有，非屬徵用機關的「公有」財物。李志交將「尚未徵用」的口罩 3 箱私自運離、對外販售，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改判 6 年 6 月徒刑，褫奪公權 3 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定讞。

(資料來源：Yahoo!新聞)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賄選宣導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以下提供反賄選宣導短片供民眾參考：

- 1、選舉反賄選影片-「國安有你、雙打出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lVInjTmLMw>



- 2、選舉反賄選影片-戴資穎轉戰雙打？MJIB 國安宣導影片幕後大解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gZvzNQPu0Q>



- 3、選舉反賄選影片-母湯搓圓仔湯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i4fI0sI2SA>



檢舉人若以真實姓名「具名」檢舉，協助司法機關查獲「賄選」，獎金發放每案最高達新台幣 1500 萬元，敬請踴躍檢舉！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喝鹼性離子水能改變體質？

專家曝殘酷真相 想抗癌養生需做好「這些事」

許多廣告宣稱喝鹼性水，可以抗氧化、改善酸鹼體質，甚至抗癌、排毒，而且更好吸收，真的那麼神奇嗎？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莊培挺助理教授，為大家說明鹼性水的正確知識。



鹼性水怎麼做出來的？

莊培挺表示，鹼性水顧名思義就是酸鹼值偏向鹼性的水，市售鹼性水 pH 值約在 7.5 ~ 9.5 之間。鹼性水多以電解方式製作，在電解過程中，水分子會在陰極得到電子，形成氫氣(H_2)與氫氧根離子(OH^-)；水中微量的鈣、鎂等金屬離子也會因為帶有正電往陰極聚集，這些氫氧根離子與金屬離子使得陰極附近的水偏向鹼性，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鹼性水。而電解時氫氣也同時生成，因此又有人更進一步稱呼為鹼性氫水，然而氫氣在水中溶解度低，且不易保存，沒有特別強調的必要性。

鹼性水有功能嗎？別花錢買個錯誤期待

莊培挺表示，目前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鹼性水有調整酸鹼體質、抗氧化、排毒抗癌的效果，喝鹼性水和一般飲用水對身體健康的效果是一樣的。部分業者標榜鹼性水分子更小、更好

吸收，事實上也缺乏足夠的科學證據。而人體裡血液、胃部等各部位的酸鹼值，都有保持酸鹼恆定的機制，單靠喝鹼性水並不足以影響酸鹼恆定。如果真的能改變體內的酸鹼值，那將使得體內的細胞代謝、酵素作用無法正常運作，反而會造成疾病，因此喝鹼性水調整酸鹼體質的論點並不足以採信。

莊培挺特別提醒，「水」是維持人體機能的重要物質，但五花八門的包裝水產品、水處理設備，所宣稱的療效、機能，大多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因此，不要嘗試以特殊的水產品取代正規醫療，試圖達到抗癌、治病、抗氧化目的。疾病治療仍需要透過正確醫療支持、均衡營養飲食輔助，才能真正達到效果。

至於日常補充水分的功能，任何水產品的效果都相同，自來水公司提供的自來水、市售包裝水皆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規範。因此，喝煮沸過的自來水就是很好的補水選擇，也可以依個人對產品的喜好來挑選。但是，如果是地下水，則需留意可能含有其他污染物質的風險。食藥署也提醒，喝足量的水有益健康，但鹼性水並沒有改善體質、治療疾病的功能，民眾勿聽信傳言、購買來路不明或宣稱具有療效的高價水產品，以免受騙上當。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元氣網/養生/聰明飲食)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機關採購鞋服、紀念品、便當．．．等物品，承辦人向廠商詢價時，可否收受試用品或樣品？又廠商得標後，分贈多餘採購品，或將劣品逕贈相關承辦人，可否收受？倘上述物品市價在一百元以下，可否依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予以收受？

答：均不可收受。按前項情形符合第四點第二款--正在尋求．．．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又後項情形符合同點已訂立承攬契約關係，故均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自不得收受上述物品。又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係指在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情況下，始得接受。今承辦人收受任一家廠商贈送之物品，即有影響其他廠商之競標權之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 1 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 10 萬元，依第 18 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答：

- 一、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 二、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 1、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5,000 元，共 30 筆交易，因總額逾 10 萬元，其違法金額為 150,000 元。
 - 2、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因總額未逾 10 萬元，合法。
 - 3、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2,000 元、10,000 元、80,000 元，因總額逾 10 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 110,000 元。